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732號

聲 請 人 黃勇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4紙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上開股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同一事件業向本院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除字第1928號宣告該證券無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已無另行聲請除權判決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73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823160-0	1	1000
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28435-7	1	425
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881677-9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369542-5	1	225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